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於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告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於2022年8月12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立案告知書》(證監立案字0382022020號)。因本公司2014年在開展上海飛樂股份有限公司(現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業務工作期間未勤勉盡責，涉嫌違法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決定對本公司立案。

本公司將全面配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工作，同時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目前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正常。

本公司相關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發佈或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2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